

# “大义灭亲”司法政策将遭颠覆

## 刑诉法迎来第二次大修,新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据《法制日报》

15年后,刑事诉讼法迎来了它的第二次大修,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即将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程参与刑诉法修改论证的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陈光中教授向记者透露,此次刑诉法修改的框架和内容目前已基本确定,涉及修订的条文将可能超过刑诉法条文的四分之一,在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



### 亮点一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严禁刑讯逼供在刑诉法中其实早有明文规定。紧随其后的是最高检、最高法的一系列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因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言和陈述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在不得刑讯逼供的条文里,这次修法要增加新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陈光中表示,“此次修法时学界主张增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立法部门没有接受,认为超前了。现在实务部门自己都有规定

了,这次把非法证据排除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列进来,是相当大的进步。”

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目前各界已达成共识,但对不合法获取的实物证据是否排除,仍然存在很大争议。

### 亮点二 近亲属可拒绝作证

对于证人作证方面较大的突破,是拟规定除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外,一般案件中近亲属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但近亲属只限于父母、子女和配

偶。如果此条得以通过,长期以来在我国大力提倡的“大义灭亲”司法政策将被颠覆,这与世界部分国家的法律理念相契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

文直指“大义灭亲的立法理念是错误的”,不符合中国“亲亲相隐”的传统。

“某些情况下近亲属可以拒绝作证,这是一种体现‘以人为本’精神的规定。”陈光中说。

### 亮点三 确保辩护权落实

1996年,律师提前介入到侦查程序是否入法经历了激烈争论,最终虽然刑诉法作了规定,但律师的身份不明,这一阶段的律师一般作为“提供法律帮助的人”而非“辩护人”。“这次修订将使律师法规定

的权利基本得到落实。”陈光中透露。修法将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明确会见不受监听(既包括不受技术监听也包括侦查人员不在场),除例外情况下律师可凭“三证”会见当事人等。

此外,法律援助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审判阶段法援范围包括有可能判处死刑、未成年人、盲聋哑案件,今后可能增加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并提前引进到审前程序。

### 亮点四 可采取监听等手段

在中国,监听、窃听等秘密技术侦查手段使用权属于国家安全和公安部门,但在司法实务中,由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和侦破难度,检察院也一直在使用秘密技侦

手段。不过,由于没有现行法律法规的支撑,这种手段的使用似乎不是那么光明正大,存在法律上的争议。陈光中向记者透露,修改后的刑诉法

可能规定允许反腐部门使用技侦手段,公安、国安还可以使用其他秘密技侦手段,通过技侦手段获得的资料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无须转化。

## 新疆食物中毒事件 150人中毒11人死亡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新疆和田地委了解到,8月20日,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乡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截至20日18时,已有150余人食物中毒,其中11人死亡。

据和田地区有关部门证实,19日晚,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乡部分村民在饭后陆续出现恶心、呕吐、惊厥等不良反应。接报后,皮山县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中毒人员相继被送往医院救治。截至目前,除11人死亡外,一些中毒情况较为严重的人员正在接受治疗。

事件发生后,当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全力开展救治工作。目前,事件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昆明出租房发生火灾 造成3名儿童死亡

据中新社电 昆明市公安局21日发布消息称:21日中午,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广卫村一出租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平方米,造成3名儿童死亡。

据悉,8月21日12时03分,昆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119指挥中心接报: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广卫村130号1楼出租房起火,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呈贡中队两辆消防车和16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救援,到场后发现明火已被当地村民扑灭。在清理火灾现场时,消防官兵在一间房内发现1名小孩已死亡,另有2名小孩已被村民在灭火过程中救出,经120急救中心和医院抢救无效,也已确认不幸死亡。

目前,儿童死亡原因、起火原因及经济损失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重庆持枪入室抢劫案 嫌疑人已被警方锁定

星报综合消息 记者昨日从重庆警方了解到,8月19日下午,重庆江北观音桥持枪入室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警方锁定。

8月19日下午2时20分左右,重庆江北区观音桥浩博天庭大厦内一汽车租赁公司发生持枪入室抢劫事件,周某被威逼抢劫5000元后立即报警,并声称嫌疑人仍在楼内。重庆警方接警后,迅速超常启动一级预警预案,刑侦、治安、反恐、特警、交巡警5大警种共7000警力立即出动,全部驰向案发地点。7分钟内,警方就将纵横近千米的现场封控包围。经过网状切割搜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已逃离现场。警方表示,目前已经基本定位、定向并锁定嫌疑人,警方正在缉捕之中。

# 北宋奸相蔡京墓将修复为景区?

## 福建莆田政府坚决反对,称从未拨一分钱

蔡京是北宋时期的权相,是北宋四大书法家之一,蔡京也以贪渎闻名。在蔡京死后885年,传蔡京家乡福建莆田正以“民间筹资、政府扶持”方式,酝酿将蔡京墓修复为旅游景区。此消息引起舆论哗然,昨日,福建莆田政府称从未拨款修建奸相蔡京墓。 星报综合

### 欲修蔡京墓,引起舆论哗然

据记载,蔡京出生于北宋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兴化仙游(今属福建莆田)人,蔡京宦海57年,五任首相,执掌国政近18年。1126年宋钦宗即位,蔡京被贬岭南,途中死于潭州(今湖南长沙)。1168年,蔡京后裔将其骸骨迁回仙游枫亭故里安葬。其墓地规模十分宏大,在“文革”期间遭严重破坏。1980年,蔡京墓被立为县级保护文物。最近,有蔡氏

后裔提议修复蔡京墓,并向当地政府打报告,“计划是筹集一两百万元,把蔡京墓修建成一个旅游文化中心”。

修复蔡京墓消息一出,立即引起舆论哗然。网民普遍认为,蔡京是历史上有名的奸相,他的种种卑劣行径,使北宋政治腐败到了极点,发掘“文物价值”、利用历史名人搞“旅游开发”应该坚持历史和道德的底线。

### 政府坚决反对,称未拨一分钱

莆田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网络上出现有关修复蔡京墓报道后,莆田市委、市政府立即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调查,莆田仙游县民间有一小部分人系蔡京后裔,正在酝酿修建蔡京墓。对此,莆田市委、市政府、仙游县委、县政府明确表示不支持,特别是将蔡京墓修复为旅游景区,表示坚决反

对,且当地各级政府从未拨一分钱、批给一分地,用于修复蔡京墓。

据介绍,祖籍也是仙游枫亭的蔡襄,是位爱国历史人物,2012年是其诞辰1000周年,福建省发改委下拨40万元,拟用于修建蔡襄陵园。此前传福建省发改委补贴45万元修复蔡京墓,纯属将两者混淆而造成误解。

## 竞价租赁公告

受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在阜南路191号政通大厦7楼举行房屋使用权竞价租赁会,现公告如下:

- 一、竞租标的:
  - 1.合瓦路63号东楼门面,面积约31㎡。
  - 2.义井路城建大厦第11层局部办公楼,面积为35-110㎡不等。
  - 3.荣事达大道223号院内平房四间,面积约70㎡。
  - 4.七桂塘菜场3号楼一层东1#—3#,使用面积为30—60㎡不等。
  - 5.庐阳大厦第五层整层办公楼,面积约300㎡。
  - 6.淮河路路东大门恢复楼1-2层,面积约190㎡。
  - 7.宿州路枫林大厦一层商铺,面积约66㎡。
  - 8.节约巷43号北楼第四层东厂房,面积约340㎡。
  - 9.勤芳巷明月阁一层门面,面积约75㎡。
  - 10.荻港路20号一层门面,面积约170㎡。
-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竞价租赁会前一日止。
- 三、注意事项:以上房屋按现状租赁,具体事宜详见相关文件,有意竞租者请于8月24日上午12时前交纳竞租保证金,并携带相关资料到政通大厦7楼办理竞租登记手续。
- 四、联系电话:0551-2676246 2630618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单位的委托,现将一批旧通用设备(车、锯、刨、铣、磨机、冲床、配件等数台)向社会公开拍卖。起拍价:135万元(本场拍卖会有低价拍卖)。详情请参见须知,具体事情安排如下:

1. 拍卖时间:2011年9月1日上午10时;
2. 拍卖地点:芜湖市国防大楼三楼会议厅;
3. 报名地点:芜湖市皖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黄山东路新华文沁苑门面房2—9号)。
4. 咨询、看样、登记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下午5时止;
5. 咨询电话:0553—3846908 13966027019
6. 联系人:王先生 司先生

注:凡有意参加竞买者,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缴纳标的物起拍价20%的参与保证金。  
芜湖市皖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2日